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30號

03 異議人李亮輝

陳富華

05 共 同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6 代 理 人 姜照斌律師

07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歐祥逸間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 08 於民國113年9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 09 字第1251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 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 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 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 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 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 議,強制執行法第3條、第12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 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 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 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 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 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 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 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規定。查 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113年度 司執字第12512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月18日 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25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司法 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 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先予敘明。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單(保單號碼: Z0000000000, 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雖僅有新臺幣(下同)41,894元, 然相對人名下尚有BMW汽車一輛(車牌號碼:000-0000, 下車系爭汽車),難認相對人為無資力之人,系爭保單亦非維持相對人
- 生活所必需,相對人故意隱匿執行財產,若不准異議人對系等保單強制執行,實屬有失公平,為此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 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 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 立法說明參照)。我國雖無如瑞、奧、德、日等國立法於強 制執行程序中採取介入權制度,惟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 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 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 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 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 益顯失均衡。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 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 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 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 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 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又法治國家禁止人民私力救 濟,故賦與債權人強制執行請求權,惟要求債權人提出具有 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請求國家執行,以便實現債權人受憲法第 15條財產權保障之私法上債權,債權人既已提出執行名義聲 請強制執行,已證明其具備聲請強制執行之特別要件事實,

債務人抗辯有實施強制執行之障礙事由,應由債務人依一般 舉證責任分配法則負舉證責任。末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 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 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 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 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 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 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 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該附約不得終止: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法院辦理 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第8點第4款定 有明文。

四、經查: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 異議人執本院112年度北簡字第7144號判決正本為執行名 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 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51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 在案,執行法院對相對人於宏冠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美商萊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以上合稱相對人工作公司)之薪資債權,以及相對 人於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及已得領取之金錢債權,於新臺幣 1,815,000元,及自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及本件執行費14,866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 而相對人工作公司以相對人非員工、薪資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1.2倍等為由聲明異議,南山人壽則以相對人之系爭保單之 保單價值準備金僅41,894元為由聲明異議,異議人向本院請 求終止系爭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伊。原裁定以系爭保 單之解約金僅41,894元,低於相對人住所地即臺北市113年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之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 且相對人現無勞保投保資料,名下財產總值2,518元,又對 相對人之所得扣繳單位核發扣押命令均執行無果,從而駁回 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閱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二)查異議人雖就相對人名下多筆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然就相對 人之薪資債權部分,均執行無果,有相對人工作公司異議狀 可佐(見執行卷第113頁至第119頁),相對人之存款債權部 分,中華郵政之存款僅有14元、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並無 相對人之存款帳戶、中國信託存款()元,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限公司113年1月31日儲字第1139579119號函、台北市第五信 用合作社異議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 1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349402號函可參(見執行卷第39 頁至第40頁、第83頁、第165頁)。相對人名下可供執行之 財產僅餘坐落新北市○里區○○里○○段○里○○○段0000 0地號之土地(持份:2/290000)及其上相對人於宇琦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之塔位(塔位編號:000000000、000000000, 異議人僅就其中編號000000000聲請強制執行,下稱系爭塔 位)、系爭保單、系爭汽車。異議人陳報相對人之地址為台 北市信義區,相對人籍設桃園市八德區,有相對人戶籍謄本 可稽(見執行卷第79頁),縱使以生活費用較低之桃園市計 算相對人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桃園市為每人每月19,172 元、臺北市為每人每月23,579元),仍須57,516元(計算 式:19,172元x3個月=57,516元),系爭保單之保單價值解 約金僅41,894元,低於上開相對人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 而系爭塔位由本院囑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執行,依異議人11 3年8月30日陳報狀所載,系爭塔位估價為200,159元,顯見 相對人雖除系爭保單外,尚有系爭塔位可供強制執行,然縱 使系爭塔位順利換價,仍不足清償相對人債務,揆諸前開說 明,既相對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相對人三個月生活所 必需數額,且相對人其他財產仍不足清償債務,執行法院即 不得對系爭保單強制執行。
- (三)另關於相對人尚有系爭汽車部分,異議人雖主張相對人躲避強制執行,致伊無從查知系爭汽車所在地云云,然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中

華 民 或

113

年

11

月

11

日

法院仍不得對系爭保單為強制執行。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 核無不合。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

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

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強制

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次按查封之動產,依強制

執行法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蓋動

產物權之變動,以占有為公示方法,執行法院自須占有該動

產,始可限制債務人之處分權及維護交易之安全,故規定以

執行人員實施占有,且亦為查封發生效力之基準點。準此,

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動產時,自應陳報該動產所在

地,並引導執行人員前往查封,對該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始

得進行。倘執行法院無法知悉該動產之所在,債權人亦未能

陳報執行動產所在地,因動產所在不明,執行人員自無從對

該動產實施占有,則對該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即無由進行。

查,執行法院已分別於113年1月19日、同年3月5日命異議人

陳報系爭汽車停放地點,有執行命令在卷可稽(見執行卷第

21頁、第85頁),惟異議人仍未陳報,執行法院遂於113年3

月18日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汽車之強制執行聲請,異議人

復未對該裁定提出異議,顯見系爭汽車之強制執行程序無由

進行,故難認相對人尚有其他財產可供強制執行,從而執行

由, 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年 民 國 113 11 11 月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